

公開發行公司應申報項目(請以橫向列印) (108.10.09 更新)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一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申報轉讓股票。公司於收受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後，應於當日十七時三十分前輸入。另公司於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其質權設定及解質於異動後五日內申報。		
1	公司基本資料表	V	V	V		X	X
2	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資料表	V	V	V		X	X
3	密碼修改作業	V	V	V		X	X
4	重新設定股務代理商	V	V	V		X	X
5	盤點申報作業	V	V	V		X	X
6	內部人持股出質情形申報	V	V	V		X	X
7	內部人持股轉讓事前申報。	V	V	V	X	X	
二	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申報作業						
1	計畫基本資料輸入	V	V	V	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基本資料，對於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應於二日內輸入更動資料。	X	X
2	增資計畫募集情形	V	V	V	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及股款收足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延展募集案件亦於核准通知到達及股款收足之日起一日內輸入。	X	X
3	計畫項目及進度輸入	V	V	V	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日內輸入基本資料，對於因董事會決議有所變動者應於二日內輸入更動資料。	X	X
4	用於新建, 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或購併其他公司之效益	V	V	V	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1日內輸入計畫項目及進度。	X	X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5	用於償還債務之效益	V	V	V		X	X
6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	V	V	V		X	X
7	用於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之效益	V	V	V		X	X
8	其它投資計劃	V	V	V		X	X
9	運用情形季報表	V	V	V	每季結束後十日內輸入資金運用情形。	X	X
10	增資計畫變更公告	V	V	V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	X	X
三	公司債相關資料及私募有價證券之報備						
1	發行公司債之實際發行金額、期限、利率及還本辦法	V	V	V	募集完成後二日內申報，並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申報。	X	X
2	第一次發行公司債之申報事項變更之公告	V	V	V	申報事項有變更時，應即公告申報。	X	X
3	除前揭公司債相關資料外，其餘私募有價證券之報備	V	V	V	上市上櫃公司應於寄發開會通知日起2日內、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洽定日起2日內、私募定價日起2日內、私募股款或價款繳納完成日後15日內及每季結束後10日內申報。 私募公司債於每月10日前定期申報更新發行餘額相關資料。	X	X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四	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V	V	V	年度資料部分以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為期限；半年度資料部分則以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為期限；第一、三季之資料以該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為期限。(興櫃公司及非上市、櫃之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僅須申報第二及第四季之實際數)。各公司當季若無本項申報資料者，仍須設定免申報。	X	X
五	公司基本資料	V	V	V	初次辦理公開發行時輸入，相關資料異動時即時更新。	X	X
六	財務報表申報作業				年度資料部分以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為期限；半年度資料部分則以每營業半年度		
1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簡明現金流量表	V	V	V	終了後二個月內為期限；第一季、第三季之資料以該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為期限。其中「興櫃公司」僅需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另「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自九十二年度起，除申報「年度」財務報表資料外，亦需申報「半年度」財務報表資料。	X	X
2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V	V	V		X	X
七	財務預測申報作業				依主管機關函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		
1	本次預測基本資料	V	V	V	公開體系實施要點」應行公告申報之規定；	X	X
2	預計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季營收	V	V	V	另已公開財務預測之股票上市(櫃)公司，應	X	X
3	年度預測差異公告	V	V	V	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輸入上年度財務預測自結損益達成情形相關資訊。	X	X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申報作業				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上市上櫃公司另應於掛牌日前輸入最近一個月之資料。		
1	母/子公司基本資料申報	V				X	X
2	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申報作業	V				X	X
3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	V				X	X
4	母/子公司交互資訊申報作業	V				X	X
九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V	V	V	年度資料部分以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為期限；半年度資料部分則以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為期限；第一、三季之資料以該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為期限。(興櫃公司及非上市、櫃之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僅須申報第二及第四季之實際數)。各公司當季若無本項申報資料者，仍須設定免申報。	X	X
十	月營業額背書保證與資金貸放資訊及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資料	V	V	V	每月十日前申報上月份資料，但航運業及金融業申報之營業收入金額部分如屬估計者，應加註營業收入採用估計部分之比例及估計方法。	X	X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申報作業	V				X	X
十一	財務分析資料、股利分派情形及股本形成經過申報作業						
1	財務分析資料	V	V		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為期限。	X	X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2	股利分派情形	V	V	V	經董事會、股東會確認後一日內。上市上櫃公司另應於掛牌日前輸入本年度及前二年度之資料。	X	X
3	股本形成經過	V	V	V	初次辦理公開發行時應輸入最近五年度之資料，嗣後異動時，於辦理資本變更登記完成後一日內輸入。	X	X
十二	重大比率變動、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申報作業						
1	存貨週轉率重大變動	V	V		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為期限。上市上櫃公司另應於掛牌日前輸入前二年度之資料。	X	X
2	應收帳款週轉率重大變動	V	V			X	X
3	毛利率重大變動	V	V			X	X
4	資金融通資料	V			年度資料部分以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為期限；半年度資料部分則以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為期限(興櫃公司僅須申報第二及第四季之資料)。第一季、第三季之資料以該季終了後一個月內為期限。上市(櫃)公司另應於掛牌日前輸入最近一季之資料。	X	X
十三	內部稽核申報作業				每年1月底前申報內部稽核人員名冊。上市(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應於2月底前申報上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5月底前申報上年度內稽查核所見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12月底前申報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X	X
1	公司基本資料	V	V	V		X	X
2	內部稽核人員資料	V	V	V		X	X
3	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V	V	V		X	X
4	內部稽核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V	V	V		X	X
5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V	V	V		X	X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6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告	V	V	V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		
十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作業	V	V	V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每月十日前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交易資料(當月份無資料申報者仍應設定免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損失標準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	X	X
十五	企業集團申報作業				應於每季財報函送截止期限前一個月申報；	X	X
1	公司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申報	V	V	V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二日內	X	X
2	公司及其所有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申報	V			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證交所	X	X
3	以上市(櫃)有價證券為標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報	V			或櫃買中心，由其進行刪除。有關關係企業	X	X
4	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申報	V			營運概況及組織圖、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	X	X
5	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申報	V			表、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	X	X
6	公司向他人取得重大資產交易申報	V			書僅於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申報。	X	X
7	公司處分重大資產	V				X	X
8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V	V	V		X	X
9	合併關係企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V	V	V		X	X
10	合併關係企業會計師查核報告	V	V	V		X	X
11	關係企業組織圖	V	V	V		X	X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十六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	V	V		初次上市上櫃(或興櫃)或於增、減資除權、股東會及轉換異動時輸入。	V(證交所、櫃買中心)	X
十七	庫藏股申報作業				上市(櫃)公司依主管機關「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公告申報之時限，其中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數及金額彙總表，應於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一日內輸入；航運業免編製第一、三季財務報告者，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輸入。		
1	申請庫藏股買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V				V(證期局)	X
2	申請庫藏股買回達一定標準申報作業	V				X	X
3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及辦理銷除/轉讓申報	V				V(證期局)	X
4	上市(櫃)公司最大可買回自己公司股數及金額申報作業	V				X	X
十八	國內有價證券申報作業						
1	普通股及特別股之上市(櫃)總股數維護作業	V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一日內輸入。	X	X
2	可轉換公司債資料維護						
2-1	轉換公司債之上市(櫃)總面額維護作業	V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一日內輸入。	X	X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2-2	可轉換公司債初次上市(櫃)申報作業	V			上市(櫃)公司於初次上市、異動、下市時申報。	V(證交所、櫃買中心)	X
2-3	可轉換公司債除權申報	V					X
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申報(除權以外)	V					X
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資料維護						
3-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上市(櫃)總股數維護作業	V			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一日內輸入。	X	X
3-2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下市(櫃)申報作業	V			上市(櫃)公司於初次上市、異動、下市時申報。	V(證交所、櫃買中心)	X
4	員工認股權證申報作業						
4-1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	V	V	V	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之次日內輸入，並於相關資料異動時即時更新。	X	X
4-2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公告事項	V	V	V	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作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履約之日起二日內。	X	X
4-3	董事會決議變更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公告事項	V	V	V	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主要內容有變更時，於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次日內輸入。	X	X
4-4	實際發行資料	V	V	V	該次發行單位全數發行完成或發行期間屆滿時時輸入。	X	X
4-5	年度已執行及未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資訊	V			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申報。	X	X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4-6	去年度取得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國內、外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姓名、取得認股權憑證及認購情形，暨除前開人員外，去年度取得之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認股權人之姓名，彙總之該等人員去年度取得認股權憑證得認購總數、累計得認購總數及已執行認購總數	V			應於每年度終了後十五日內申報。	X	X
5	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公司債	V	V	V	(一) 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一日內輸入基本資料，並於相關資料異動時即時更新。 (二)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月份之異動情形，及同時申報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X	X
6	前各次發行之轉換、附認股權公司債，其轉換或認購以新股交付者，公告增發新股情形	V			應於交付股票當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公告申報。	X	X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7	公司債財務資訊	V	V	V	(一) 於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二)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X	X
8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V	V	V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X	X
十九	海外有價證券申報作業						
1	海外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股票發行公告	V	V	V	海外公司債及海外股票應於訂價日起二日內，海外存託憑證應於存託契簽約日起二日內，及海外股票未募集資金案件，應於掛牌日起二日內輸入。事後如有變更，應於募集完成日起二日內，補正輸入。	X	X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2	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V	V	V	除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異動情形外，另應於每月結束後五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	X	X
3	海外存託憑證參與發行人辦理現金、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存託機構依規定辦理追加發行相對數額之海外存託憑證時。海外股票發行人辦理現金、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發行新股，發行人依規定辦理追加發行海外股票時。	V			應於該次海外存託憑證或股份發行後二日內輸入。	X	X
4	海外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如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應公告事項	V	V	V	實際發生時。	X	X
5	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申報作業	V	V	V	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後一日內輸入基本資料，並於相關資料異動時即時更新，除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申報截至當月十五日止之異動情形外，另應於每月結束後五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	X	X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6	公司債財務資訊	V	V	V	(一)於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到期日間之存續期間，應於每季結束後十日內申報上一季自結數資料，另於申報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時應同時申報實際數資料。 (二)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一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上月份自結數資料。	X	X
7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V	V	V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十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債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二十	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V			上市(櫃)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對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申報項目者，應依其規定時限輸入。	X	X
二十一	證交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及櫃買中心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V	V	興櫃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輸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二日內輸入。	X	X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二十二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依公司法第252條及第273條及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辦理之公告	V	V	V	申報生效或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30日內及發行新股變更登記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次日。發行公司應依股務作業規定於發放日前10個營業日公告。	X	X
二十三	大陸投資公告	V	V	V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X	X
二十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公告	V	V	V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X	X
二十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申報	V	V	V	凡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	X	X
二十六	受讓他公司股份公告	V	V	V	俟參與股份交換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申報。	X	X
二十七	合併、分割公告	V	V	V	俟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或參與合併或分割之公司發生任何足以影響案件之重大事件時，即行申報。	X	X
二十八	股權分散表申報作業	V			於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後二十日內輸入。上市上櫃公司另應於掛牌日前應輸入最近一次之資料。	X	X
二十九	財務業務資訊人員申報作業	V	V		上市上櫃掛牌日前輸入，並於相關資料異動時即時更新。	X	X
三十	財務報告(包括年度、半年度及第一、三季)及財務預測	V	V	V	每年四月底申報長式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季季報，每年八月底申報半年報，每年十月底申報第三季季報，財務預測則於對外發布之	V(證期局)	V(證交所、櫃買中心及)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同時即須申報並上傳，其中興櫃公司僅須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自九十二年起的，除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外，亦須申報「半年度」財務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應抄送證基會；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證交所；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櫃買中心。		證基會)
三十一	股東會年報、議事錄、議事手冊(含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會議補充資料)	V	V	V	股東會年報於股東會開會前上傳電子檔。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前15日上傳電子檔。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前30日上傳電子檔。股東會議事錄於股東會後20日內上傳電子檔。 年報：公開發行公司應抄送證基會；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證交所；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櫃買中心。	X	V(議事手冊送證基會、年報送證交所、櫃買中心及證基會)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三十二	公開說明書(包括國內及海外募集資金案件)	V	V	V	稿本於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櫃送件前，須先傳輸電子檔取得上傳證明單後，再併於書面資料中送件。刊印本於收到證期局或證交所、櫃買中心核准文後一個月內傳輸。若有認購權證、公開招募...等公開說明書需一併傳輸。公開發行公司應抄送證基會及券商公會；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證交所；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櫃買中心。	X	V(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及券商公會)
三十三	召開股東(臨時或常)會之公告	V	V	V	應於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申報，無需檢送書面資料。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停止股票過戶開始日期前申報，無需檢送書面資料。	X	X
三十四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公告	V	V	V	應於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前至少十二個營業日前申報，無需檢送書面資料。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停止股東名簿記載變更日前申報，無需檢送書面資料。	X	X
三十五	外國發行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事項						
1	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年報	V			外國公司發生依其所屬國及本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時限。	X	X
2	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	V			外國公司發生依其所屬國及本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時限。	X	X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3	發生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	V			外國公司發生依其所屬國及本國法令規定，應即申報之重大情事時。	X	X
三十六	發行公司上市(櫃)前內部人股權異動及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上市(櫃)公司於掛牌日前輸入。		
1	發行公司上市(櫃)前內部人(關係人)基本資料申報	V				X	X
2	發行公司上市(櫃)前五年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V				X	X
三十七	股票或公司債核准上市(櫃)或終止上市(櫃)之公告	V	V		應於上市(櫃)買賣交易日前或接獲證交所(櫃買中心)通知終止上市(櫃)後二(三)日內公告。	V(證交所、櫃買中心)	X
三十八	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後主辦證券承銷商之評估意見	V			存續公司於完成登記一年內，每季結束後十日內輸入。	X	X
三十九	法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V			公司於掛牌日前輸入，異動時即時更新。	X	X

項次	申報項目	上市(櫃)公司	興櫃公司	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申報時限	書面申報	抄送相關單位
四十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與嗣後變動之公告及申報	V	V	V	<p>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公告申報之事項：</p> <p>(一)初次申報：公開發行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自行輸入；公開發行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應申報事項送達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並應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輸入。</p> <p>(二)變動申報：公開發行公司為取得人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自行輸入；公開發行公司為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且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並應於送達當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代為輸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抄送被取得股份公司；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抄送證交所；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抄送櫃買中心。</p>	V(證期局)	V被取得股份公司、證交所、櫃買中心

1. 本文件內容台灣證券交易所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所載資料之正確性和完整性，但並無法保證資訊絕無疏漏或錯誤。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茲聲明因本文件所載資料之遺漏、錯誤或依賴該等資料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3. 本內容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主管機關公布條文有異者，以公布條文為準。